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大化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</u>的大化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大化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广西铸卓劳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10__人,营业收入为__3399.55万元,资产总额为__445.46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/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/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 _/,从业人员__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,属于/<u>(中型企业、</u>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章): 广西铸卓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09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